

证券代码: 000540

证券简称: 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 临 2016-12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召开地点: 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1 号]。

3、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28 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229,033,976 股, 占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699,833,786 股的 47.4279%。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228,440,276 股, 占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699,833,786 股的 47.41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 代表股份数 593,700 股, 占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699,833,786 股的 0.012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7 人, 代表股份数 221,955,565 股, 占股权登记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699,833,786 股的 4.7226%。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参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按照原有持股比例 66.67%认购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5,344.7876 万元增资份额。（2）参与竞拍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有持股比例 33.33%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对应 92,672.3938 万元增资份额。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全权办理参与增资的相关事宜；（2）参与竞拍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有持股比例 33.33%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对应 92,672.3938 万元增资份额，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签署法律文书等事宜。主要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参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如下附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参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28,886,476	99.9934%	104,500	0.0047%	43,000	0.0019%	通过
		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1,808,065	99.9335%	104,500	0.0471%	43,000	0.0194%	通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